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512號

原告 鄭安和
被告 林靜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下稱系爭10萬元）之借款，原告並於同日以原告配偶李雪華設於遠東銀行臺中公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轉帳系爭10萬元至被告設於元大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兩造就系爭10萬元借款未約定還款期限，被告迄未償還系爭10萬元借款，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被告償還系爭10萬元借款之通知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10萬元借款。

(二)又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租金為8,000元，應按月於每月5日前繳納，兩造並於111年12月25日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

爭租約)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房屋交付被告使用，惟被告於112年3月底任意終止系爭租約，且未依約給付原告自112年1月至同年3月合計3個月租金24,000元(下稱系爭租金)，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、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租金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租約、租賃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借款、系爭租金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4,00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，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之LINE訊息截圖、遠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、系爭租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復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租約、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10萬元借款及系爭租金合計12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
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24,000元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日（見本院卷之被告送達回證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系爭租約、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4,0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以單一之聲明，主張二以上訴訟標的，而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之判決者，乃所謂選擇訴之合併，原告依其中之一訴訟標的可獲全部受勝訴判決時，法院得僅依該項訴訟標的而為判決，對於其他訴訟標的無庸審酌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10萬元借款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已如前述。則原告就此部分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10萬元之不當得利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，係以數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選擇合併性之主張。依前開說明，則原告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1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本院自無庸再予審究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標的價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4 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許采婕